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24號

上訴人 奎瑞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德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加坡商克雷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2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2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王士珮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余佳蓉